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通知相關系（所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，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。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。	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並通知各系（所）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。名單備妥後，通知相關系（所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，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。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。	一、依據本校人事室意見辦理。 二、本校評鑑準則未規範教師得「提前主動申請評鑑」之條文，故將相關條文刪除之。